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茂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66 号），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收购新坤贸易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公司前期已租用相关土地，本次收购不涉及后续资产交割，只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新坤贸易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即可。据公司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前期沟通，约需一周时间即可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故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付款期限。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据安庆市大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》显示，新坤贸易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。协议签署时结合上述情况，双方基于谨慎考虑，在合同中预留了较长时间（6 个月）以确保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。

故本次交易的付款与股权交割近乎同步实施，实质不存在无法按期交割的风险，不会出现因未按期交割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回复内容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交易交割事项已完成，不存在无法按期交割的风险，实质未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杨纪朝、管亚梅、储育明、汪军

2022 年 12 月 30 日